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定期）会议于2020年8月13日上午11:00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长沈捷英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根据《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监事，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 1、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 2、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全面地反映公司2020年半年来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3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31)。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核实，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的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3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续借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17 年向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集团”）申请委托贷款，额度为 15 亿元，借款期限为三年，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5%，公司可在借款期限内根据资金情况在约定额度内提前归还和续借。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拟在该笔委托贷款到期后，续借三年，借款利率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续借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监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该关联交易程序合法，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3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北方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房的议案》

公司董事陈卫东先生因个人购房需求，拟购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北方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开发的大统路 938 弄 12 号 2401 室房屋，该房屋类型为住宅，实测建筑面积 93.29 平方米。经上海八达国瑞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进行评估，采用比较法、收益法等方法进行评估，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出具《房地产估价技术报告》（编号为：沪八达估字（2020）FF1790 号），综合评估结论为 660 万元，折合建筑面积单价约为 70747 元/平方米，评估有效期为 2020 年 7 月 24 日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止。同意陈卫东先生以 660 万元购买该房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上海北方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根据《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监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该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3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15 日